桃園縣102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桃園縣「品格教育心視界」品格教育白皮書。

（二）桃園縣102年度品格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本計畫旨在協助本縣中小學校長組織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，以落實本縣品格教育實施成效。計畫之目的在於協助社群成員：

（一）扎實品格教育學理基礎。

（二）瞭解國內外最新品格教育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分享推動學校品格教育可行策略。

（四）建構校長同儕品格教育專業支持系統。

（五）組織學校推動品格教育核心團隊。

（六）發展具體可行之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宏達文教基金會、桃園縣文化基金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現職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校長同意簽署以下承諾者，均可於102年8月15日前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：

（一）以品格教育為辦學優先理念。

（二）能以身作則，在日常生活中力行好品格。

（三）能排除其他事務全程積極參與社群活動。

（四）以社群活動中所見所學，在任職學校積極實施品格教育。

（五）參加社群活動期間，能在任職學校組成品格教育核心推動團隊，並於社群活動結束前與推動團隊共同研訂任職學校之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，據以在校內實施。

（六）願意與社群以外其他校長同儕分享品格教育的學習心得與努力成果。

七、社群人數：

本學年度預計錄取8-15人（如報名人數未達8人則不開班，超過16人則研議以增開班次方式處理）。

八、社群指導：

聘請國內外具有品格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社群指導教授，另視研討主題之需要，必要時每月得增聘其他學者專家一人為該月講座教授。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本社群之運作分為規劃會議、月例會、品格教育實地參訪、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分享會及成果分享等五項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會議：

(1) 102年8月底辦理，預定3小時。

(2) 活動內容為規劃及確認年度活動日程、每月核心品格、每月研討主題、品格教育參訪地點及每月任務分工等。

（二）月例會：

(1) 自102年9月至103年6月每月第二個星期五下午實施一次，每次4小時，扣除寒假（103年1月及2月）共8次。

(2) 活動內容設定為當月核心品格分享30分鐘，品格教育專題（理論或學術研究）研討90分鐘，學校品格教育實務（行政、課程與教學）研討90分鐘。

(3) 當月核心品格分享由社群成員輪流進行，專題研討及實務研討由教授指導或社群成員分享。

(4) 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社群成員得以網路論壇方式撰寫心得提供後續分享。

（三）品格教育實地參訪：

(1) 10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辦理1次，以上學期當天往返、下學期兩天一夜為原則。

(2) 參訪地點為國內推動品格教育成效優異之學校或民間組織。

(3) 參訪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社群成員得以網路論壇方式撰寫心得提供後續分享。

（四）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分享會：

(1) 103年7月辦理1次，預定6-12小時。

(2) 由社群成員率學校核心團隊成員共同發表學校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，除提供社群其他成員觀摩外，並由指導教授及社群其他成員提供修正意見。

(3) 修正後之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於103學年度起在校內全力推動，如有衍生相關經費需求，得另行專案向本縣教育局或贊助單位尋求協助。

（五）成果分享：

(1) 結合本縣教育局102學年度品格教育相關會議或研習辦理。

(2) 以全縣校長為對象，由社群成員代表以簡報或書面方式分享社群運作之經驗與成果。

十、經費：

（一）本社群運作預估所需經費為280,000元，分別為102年度111,200元，103年度168,800元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本案除爭取協辦單位贊助部分經費外，餘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品格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社群各項活動均邀請教育局業務承辦科及協辦單位派員共同參與。

（二）為延續及加強社群活動成效，承辦單位得協助社群成員建置網路論壇，提供網路分享平台。

（三）社群成員參加社群活動均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全年度出席時數達應出席時數之90%、且如期發表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者，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頒發結業證書；獲頒結業證書之成員學校推動該校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時，得優先獲得協辦單位及教育局品格教育相關經費酌予補助。

（四）社群年度活動圓滿結束後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5名依本縣學校教職員相關獎懲辦法規定核敘嘉獎乙次。

（五）103學年度是否修正或續辦，將視本社群運作成效評估後再行決定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經費概算

（102年度）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複價 | 備註 |
| 1 | 鐘點費（一） | 1,600 | 元/時 | 24 | 38,400 | 指導教授 |
| 2 | 鐘點費（二） | 1,600 | 元/時 | 10 | 16,000 | 講座教授 |
| 3 | 書籍資料費 | 1,500 | 元/人 | 16 | 24,000 | 含指導教授 |
| 4 | 膳費 | 100 | 元/人次 | 150 | 15,000 | 含指導教授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 |
| 5 | 交通費補助 | 1,000 | 元/人 | 16 | 16,000 | 參訪 含指導教授 |
| 6 | 文具雜支 | 1,800 | 式 | 1 | 1,800 |  |
|  | 小 計 |  |  |  | 111,200 |  |

桃園縣10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經費概算

（103年度）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複價 | 備註 |
| 1 | 鐘點費（一） | 1,600 | 元/時 | 36 | 57,600 | 指導教授 |
| 2 | 鐘點費（二） | 1,600 | 元/時 | 10 | 16,000 | 講座教授 |
| 3 | 書籍資料費 | 1,500 | 元/人 | 16 | 24,000 | 含指導教授 |
| 4 | 膳費 | 100 | 元/人次 | 150 | 15,000 | 含指導教授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 |
| 5 | 交通費補助 | 2,000 | 元/人 | 16 | 32,000 | 參訪 含指導教授 |
| 6 | 住宿費補助 | 1,400 | 元/人 | 16 | 22,400 | 參訪 含指導教授 |
| 7 | 文具雜支 | 1,800 | 式 | 1 | 1,800 |  |
|  | 小 計 |  |  |  | 168,800 |  |

桃園縣102學年度中小學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報名承諾書

本人 現任本縣 （請填寫校名）校長，報名參加本縣102學年度中小學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，並同意承諾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以品格教育為辦學優先理念。

（二）能以身作則，在日常生活中力行好品格。

（三）能排除其他事務全程積極參與社群活動。

（四）以社群活動中所見所學，在任職學校積極實施品格教育。

（五）參加社群活動期間，能在任職學校組成品格教育核心推動團隊，並於社群活動結束前與推動團隊共同研訂任職學校之「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」，據以在校內實施。

（六）願意與社群以外其他校長同儕分享品格教育的學習心得與努力成果。

承諾人： （簽章）

本報名承諾書填妥後，請於102年8月15日前逕寄或傳真文化國小。

文化國小校址：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189號，傳真號碼：4921754。